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184号

关于对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0年11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0联泰01，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。

2025年6月20日，发行人披露《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22年中期报告、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、公司债券2023年中期报告及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》，将前述定期报告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金额由0亿元分别更正为4.68亿元、11.18亿元、3.7亿元及3.7亿元，更正幅度较大。此外，还对2022年年度报告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予以更正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

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5年8月22日